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汪显方先生委托董事罗珊珊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珊珊女士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16日的《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4、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罗珊珊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变更的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委托贷款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裁,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裁,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p> <p>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董事长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